

法案委員會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 (修訂) 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國際標準組織訂定在 85 分貝(A)至 90 分貝(A)之間不同噪音暴露量可引發聽力損失的額外風險。

噪音水平限制

2. 英國、愛爾蘭、意大利、美國、墨西哥、馬來西亞、印度及泰國等國家均將管制工作地點噪音的每日噪音暴露量水平設定為 90 分貝(A)。然而，一些人口較不稠密的國家如瑞典、芬蘭及澳洲等，則將有關水平設定於 85 分貝(A)。

3. 香港採納了 90 分貝(A)作為管制工作噪音的暴露量水平，而這個水平亦是大部份國家所採用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規定，東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

- (a) 工作地點中僱員相當可能會暴露於該等聲級噪音的範圍都有標誌及告示劃定及識別為聽覺保護區，該等標誌以及告示應足以顯示僱員在該保護區內須配戴適合的認可聽覺保護器；
- (b) 僱員須配戴適合的聽覺保護器；及
- (c) 減低從聲源產生的噪音。

4. 為施行職業性失聰補償，香港亦採納了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90 分貝(A)這水平，作為制定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的準則。

噪音引發聽力損失的額外風險

5. 根據國際標準組織的 ISO1999 標準(此乃現時國際間接受用以量度職業噪音暴露量及評估噪音引發聽力損失的標準)，按不同年齡、時間和噪音暴露量而計算的噪音引發聽力損失的額外風險如下：

年齡，暴露於噪音的時間	60 歲 40 年	55 歲 20 年	55 歲 10 年
在 1、2 及 3 千赫 聽力損失 的平均值	40 分貝	40 分貝	40 分貝
平均噪音 暴露量(分貝(A))			
89	4%	<1%	0%
88	3%	0%	0%
87	2%	0%	0%
86	2%	0%	0%
85	1%	0%	0%
80	0%	0%	0%

6. 以一名在工作中暴露於不同噪音量的人士與一名同齡惟沒有暴露於同等噪音量的人士比較，因噪音而引發在 1、2 及 3 千赫平均達 40 分貝聽力損失的額外風險如下：

- (a) 一名 55 歲並有十年時間暴露於每天噪音量介乎 85 分貝(A)至 89 分貝(A)的人士，不會經受額外風險。

- (b) 一名 55 歲並暴露於每天噪音量介乎 85 分貝(A)至 88 分貝(A)的人士，即使暴露於噪音的時間加倍達致二十年，亦不會經受額外風險。再者，若在相同時間內每天暴露於 89 分貝(A)，這名人士亦只會經受輕微(少於百分之一)的額外風險。

政府的意見

7. 經考慮大多數國家所採納的標準，以及在少於 90 分貝(A)噪音暴露量下只會引致輕微的額外風險，我們認為香港現行有關工作地點噪音水平的限制是合理的。我們亦認為採納同一標準以制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指定高噪音工作亦是恰當的。我們沒有打算更改此標準。

勞工處

2003 年 2 月